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7 号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穗发 01、21 穗发 02、22 穗发 01、22 穗发 02
公司债券代码：188103、188281、185829、137727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和信息披露为准。
-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与湖北省荆州市江陵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江陵县政府”）签署《全面战略合作协议》（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现将主要内

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- 1、甲方：江陵县人民政府
- 2、乙方：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为有效开发利用江陵县区域内的新能源等资源，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，实现合作共赢，协议双方按照“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”的原则，深化能源领域的合作，共同推进江陵县能源一体化项目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甲方支持乙方在管辖的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屋顶，学校、医院、村委会等公共建筑屋顶，农村居民屋顶等建筑物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，并整合江陵县闲置土地、坑塘水面资源进行地面光伏项目的开发。能源一体化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，拟规划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00MW、“渔光互补”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100MW，最终装机容量和投资额以相关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。

乙方按照“总体规划、分期开发”的原则进行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。甲方协助乙方在获得上级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后开展项目建设。

本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在推进项目建设效率、建设质量情况良好的前提下，可优先在本协议约定区域内开发新能源项目。

本协议有效期 2 年，有效期满前 3 个月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延长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将充分利用江陵县区域资源投资建设光伏发电项目，进一步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在华中地区的布局，为打造华中新能源百万基地、实现规模化发展提供进一步的支撑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构成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和信息披露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（四）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

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,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2月1日